|  |
| --- |
| 审批意见： 衡环松评[2024]04号  一、湖南大为建材有限公司拟投资1600万元在衡阳市松木经开区松枫路1号现有厂区内建设商品混凝土生产改扩建项目，将厂区原有2条180m3/h混凝土生产线进行环保升级改造，并新建1条HZS-270m3/h混凝土生产线。为满足高标号水泥混凝土生产所需砂石原料，在厂内配套建设1条干式机制砂生产线，机制砂不单独外售。改扩建后水泥混凝土生产规模由原有40万m3/a达到70万m3/a。我局原则同意《湖南大为建材有限公司商品混凝土生产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结论和建议，报告表可作为项目建设和环境管理的依据。  二、项目在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需全面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并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1、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规范原料堆场，须设置全封闭堆场，顶部安装喷雾除尘系统；对进出厂车辆轮胎进行清洗；设置封闭式输送皮带；加强全厂区洒水抑尘，减少无组织粉尘排放。密闭搅拌楼主体，1#、2#、3#搅拌楼内各生产线搅拌粉尘分别经配套脉冲除尘系统处理后与经筒仓顶部滤芯处理后的筒仓废气混合后再经布袋除尘处理后通过23m高排气筒达标排放；密闭机制砂车间内破碎和筛分粉尘经配套布袋除尘系统处理后通过23m高排气筒达标排放。  2、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初期雨水经沉淀处理后回用；搅拌机清洗废水、水泥运输车储罐清洗废水、地面冲洗废水和运输车辆车轮冲洗废水等生产废水经三级沉淀处理后回用于生产；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经园区污水管网排入松木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3、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选用低噪声设备并合理布局，采用减振、消声、隔声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相应标准。  4、严格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设置危废暂存间，废矿物油及其包装桶等危险废物在厂区暂存后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项目砂石分离后的砂石、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和部分沉淀池泥渣回用于生产，实验室检验试品和经压滤后的部分泥渣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  三、加强环境管理，严格落实好报告中提出的“以新带老”措施。  四、项目建设必须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并按照相关规定做好竣工验收工作。项目竣工并具备生产（运行）条件后，你单位须按《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及相关技术规范的要求，办理排污许可手续后，方可投入运行。  衡阳市生态环境局  2024年6月21日 |